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舒泰神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郑宏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，郑宏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即 2022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期间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8,75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006%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配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郑宏；

2、股东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监事郑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02%，其中：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86,250 股，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28,750 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
2、股份来源：主要为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并解除限售的股份（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）及二级市场购入股份；

3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28,75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006%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；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方式；

5、减持期间：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；

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承诺及履行情况

郑宏先生承诺在其担任监事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离任后或任期届满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郑宏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郑宏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郑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郑宏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03月25日